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建宏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52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專案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理事長 章多芳
21200805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張玉

黃鈴雅

8/4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7月24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81890號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124地號等4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7月27日府環水字第10901882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81890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124地號等4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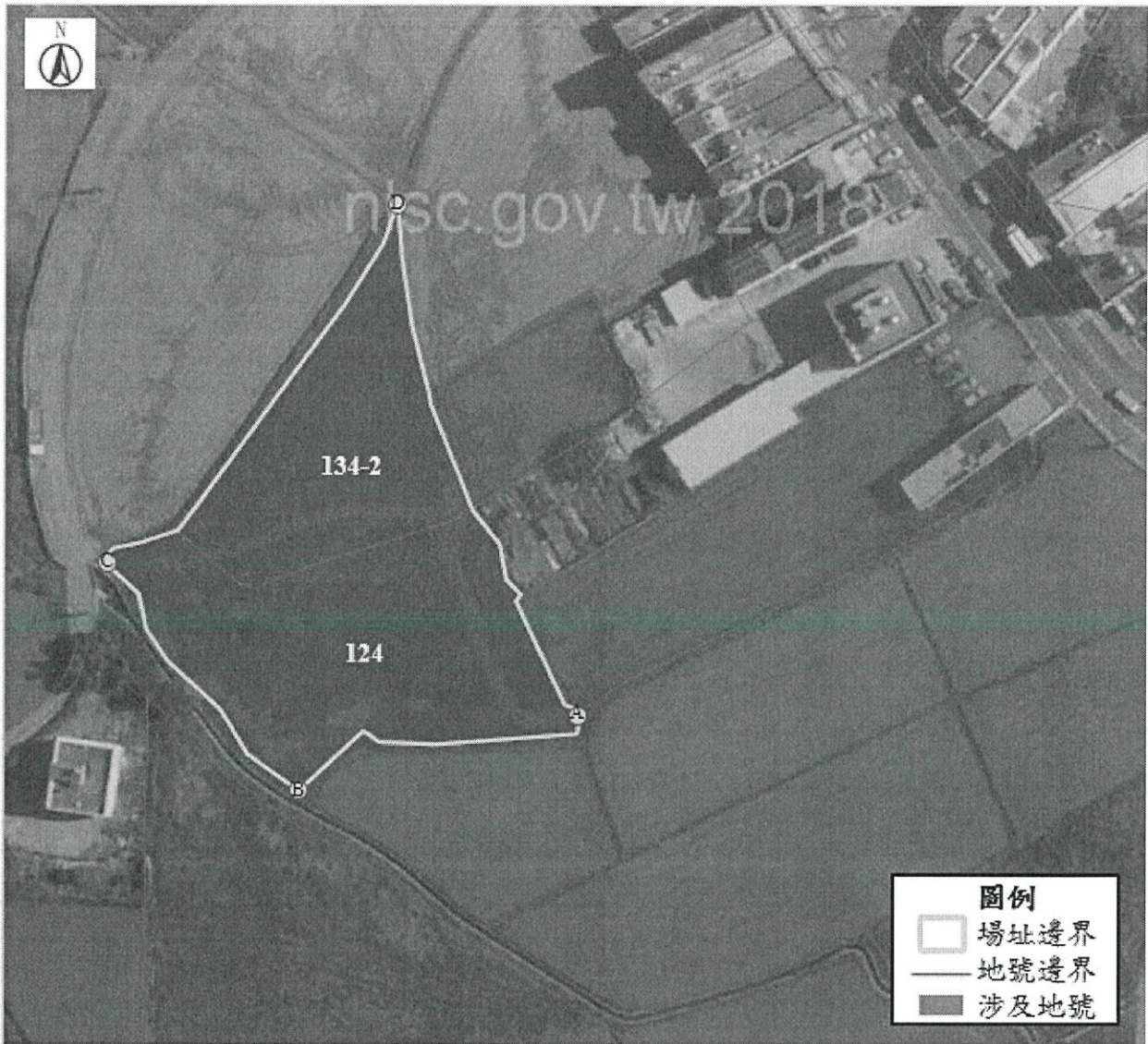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(後續擴充)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3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60049038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分別於109年3月3日、109年5月29日、109年6月1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124(部分坵塊)、124-2(部分坵塊)、134-2(部分坵塊)、210(部分坵塊)地號等4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24(部分坵塊)、134-2(部分坵塊)地號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6666	276620	276587	276636
TWD97-Y	2776210	2776198	2776235	2776295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24(部分坵塊)地號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34-2(部分坵塊)地號

公告面積：2006 平方公尺
公告面積：1355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24(部分坵塊)地號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34-2(部分坵塊)地號

解列面積：2006 平方公尺
解列面積：1355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24-2(部分坵塊)地號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6768	276748	276715	276767
TWD97-Y	2776194	2776159	2776174	2776203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24-2(部分坵塊)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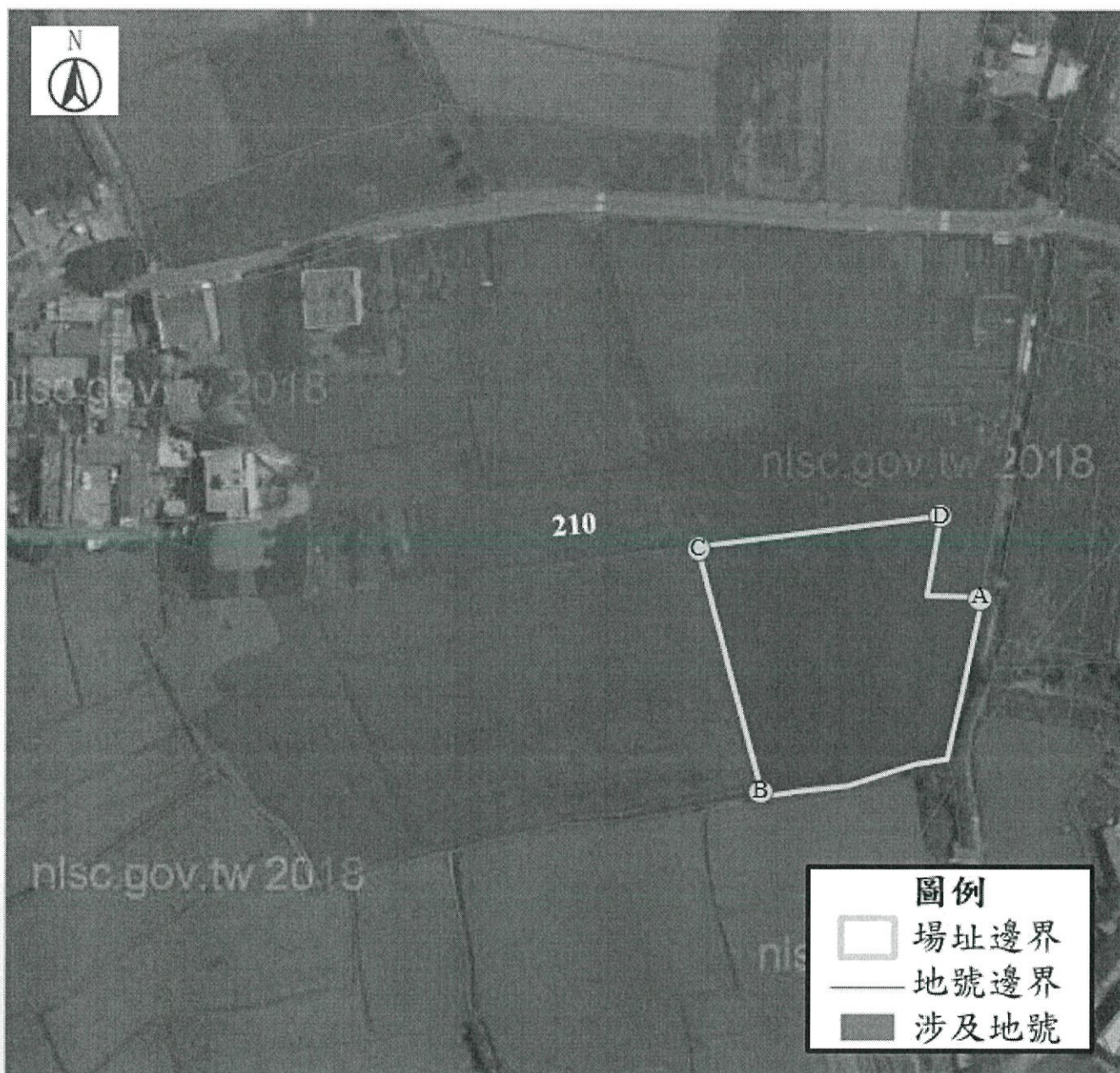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面積：1204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24-2(部分坵塊)地號

解列面積：1204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210(部分坵塊)地號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6486	276426	276408	276473
TWD97-Y	2776281	2776226	2776297	2776302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210(部分坵塊)地號

公告面積：6815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210(部分坵塊)地號

解列面積：4228 平方公尺

註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210(部分坵塊)地號公告面積為 6815 平方公尺，
於前次解列面積為 1842 平方公尺，本次解列面積為 4228 平方公尺
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
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